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邦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2,400,000,000 元定期貸款之該貸款函件。該貸款函件訂明(其中包括) 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持有之最低股權百份比要求。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邦投資有限公司(「建邦」)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2,400,000,000 元定期貸款(「該貸款融資」)與該銀行訂立貸款函件(「該貸款函件」)。該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為自接納該貸款函件日期起為期 2 年。

據該貸款函件，下列事項屬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a)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 35%實益持股量(附帶本公司至少35%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
- (b) 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c)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 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 40%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

(d) 北京控股集團並非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該銀行可宣佈取消該貸款函件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1)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2)北京控股集團為北京控股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所要求之披露有關資料，惟只要導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沙寧女士、張文江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天智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戴曉虎先生及陳肇始女士組成。